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_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_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equiv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_+-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_</u> +_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万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2,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三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 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 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 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



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二年五月十八日。